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自願公告－造船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Prosperity Investment (作為買方)與中船工業貿易及中船黃埔文沖(作為賣方)訂立 64,000 載重噸造船協議，以建造及銷售四艘 64,000 載重噸船舶(總代價為 113,120,000 美元)，並與中船工業貿易及江南船廠訂立 78,000 載重噸造船協議，以建造兩艘 78,000 載重噸船舶(總代價為 62,500,000 美元)。建造四艘 64,000 載重噸船舶及兩艘 78,000 載重噸船舶的合共代價為 175,620,000 美元。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造船協議

64,000 載重噸造船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Prosperity Investment (作為買方)；及
- (b) 中船工業貿易及中船黃埔文沖(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64,000載重噸造船協議，中船工業貿易及中船黃埔文沖已同意在中船黃埔文沖的造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四艘64,000載重噸船舶並出售及交付予Prosperity Investment，總代價為113,120,000美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相關的64,000載重噸造船協議，每艘64,000載重噸船舶的代價為28,280,000美元，而購買四艘64,000載重噸船舶的總代價為113,120,000美元。

代價可因應以下事件而作出調整：(i)延遲交付任何一艘64,000載重噸船舶；(ii)任何一艘64,000載重噸船舶的實際航速不足；(iii)燃料消耗過度；或(iv)任何一艘64,000載重噸船舶的實際載重量不足。

根據各份64,000載重噸造船協議，Prosperity Investment須按有關64,000載重噸船舶的建造進度分期支付代價28,280,000美元。

交付

64,000載重噸船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交付，惟須根據每份64,000載重噸造船協議的交付條款約定提前或延後交付。

78,000載重噸造船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Prosperity Investment (作為買方)；及

(b) 中船工業貿易及江南船廠(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78,000載重噸造船協議，中船工業貿易及江南船廠已同意在江南船廠的造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兩艘78,000載重噸船舶並出售及交付予Prosperity Investment，總代價為62,500,000美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相關的78,000載重噸造船協議，每艘78,000載重噸船舶的代價為31,250,000美元，而購買兩艘78,000載重噸船舶的總代價為62,500,000美元。

代價可因應以下事件而作出調整：(i)延遲交付任何一艘78,000載重噸船舶；(ii)任何一艘78,000載重噸船舶的實際航速不足；(iii)燃料消耗過度；或(iv)任何一艘78,000載重噸船舶的實際載重量不足。

根據各份78,000載重噸造船協議，Prosperity Investment須按有關78,000載重噸船舶的建造進度分期支付代價31,250,000美元。

交付

78,000載重噸船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交付，惟須根據每份78,000載重噸造船協議的交付條款約定提前或延後交付。

訂立造船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訂立造船協議旨在優化本集團散貨船船隊結構以及提升其船隊的整體競爭能力。本集團根據造船協議應付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乃主要以中國類似船舶的通常建造市價為基準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付造船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際及國內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乾散貨船運、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有關造船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Prosperity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所知，中船工業貿易為一家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軍品貿易、民用船舶國際行銷、技術、設備與材料進口、船用設備等機電產品出口、和國際工程承包。其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對外貿易和合作的主要平台。

據董事所知，中船黃埔文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下屬大型造船企業。其主要從事造船和海洋工程業務。

據董事所知，江南船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的下屬公司。其為中國最大的船舶造修企業之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船工業貿易、中船黃埔文沖及江南船廠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在適當或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其造船計劃的進一步進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4,000 載重噸 造船協議」	指	Prosperity Investment (作為買方) 與中船工業貿易及中船黃埔文沖(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就建造及銷售 64,000 載重噸船舶訂立的造船協議
「64,000 載重噸船舶」	指	中船工業貿易與中船黃埔文沖將根據 64,000 載重噸造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造的 64,000 載重噸散裝貨船
「78,000 載重噸 造船協議」	指	Prosperity Investment (作為買方) 與中船工業貿易及江南船廠(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就建造及銷售 78,000 載重噸船舶訂立的造船協議
「78,000 載重噸船舶」	指	中船工業貿易與江南船廠將根據 78,000 載重噸造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造的 78,000 載重噸散裝貨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船工業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對外貿易和合作的主要平台
「本公司」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船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南船廠」	指	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sperity Investment」	指	Prosperity Investment 2011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造船協議」	指	64,000載重噸造船協議與78,000載重噸造船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²(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